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件數持續累增，預計 115 年度擴大進用檢察官助理至 450 名，允宜妥適運用輔助人力並研謀提升辦案效能

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檢察業務」工作計畫合計編列 19 億 5,007 萬 2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6 億 9,825 萬元增加 2 億 5,182 萬 2 千元，增幅 14.83%。地檢署係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提起公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業務。經查：

(一)113 年底各地檢署未結案件數已累積近 12 萬件，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亦增至 64.1 日，有待研謀提升辦案效能

揆 110 至 113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案件之辦理情形(詳表 1)，111 至 113 年度之案件終結比率雖均維持在 85%以上，惟仍有部分案件未及處理，截至 113 年底尚有 11 萬 8,478 件待持續進行偵查，其中新北地檢署、臺中地檢署及桃園地檢署分別為未結件數前 3 高，各有 1 萬 4,542 件、1 萬 2,836 件及 1 萬 2,154 件；至於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113 年度為 64.1 日，亦為近年最高，其中南投地檢署更高達 90.19 日。鑑於近年來與日俱增之刑事案件，檢察官辦理各類案件更加費時，為合理化檢察官工作負擔，並維持辦案品質，故法務部前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於 113 年 5 月 2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中關於辦案期限等規定，惟面對偵查案件未結件數不斷累增，除檢察機關持續面臨結案壓力外，亦恐影響民眾訴訟權益，亟待研謀善策妥為因應。

表 1 110 至 114 年度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收結概況表

單位：件；%；日；人

項目/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受理件數	612,679	746,470	843,669	790,010	580,673
終結件數	505,716	636,468	724,245	671,532	447,076
終結比率	82.5	85.3	85.8	85.0	77.0
年底未結件數	106,963	110,002	119,424	118,478	133,597
偵查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	64.0	62.0	61.5	64.1	67.1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二)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計進用 430 名檢察官助理，性質屬約用人力，工作內容宜注意避免涉及行使公權力事項，並加強渠等保密意識

依據 113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規定略以，²地檢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經查，法務部先前依據「打詐綱領 1.5 版」，經行政院核定以自僱方式進用 250 名檢察官助理；嗣於檢察官助理法制化之後，考量近年來法律增修刑罰規定，地檢署案量仍高，犯罪型態趨於複雜，檢察官案件負荷更為沉重，爰彙整各地檢署人力需求，於 114 年 6 月底再向行政院提出「強化多元偵查輔助人力量能計畫」³，爭取擴增進用檢察官助理員

² 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規定：「地方檢察署得置檢察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或約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檢察官之命，辦理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具律師執業資格者，依前項規定充任檢察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檢察官助理之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³ 行政院 114 年 8 月 27 日院臺法字第 1145015632 號函核定。

額 244 名，分別於 115 及 116 年各增加進用 180 名及 64 名(詳表 2)，故 115 年度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員額合計將達 430 名。依據法院組織法規定，檢察官助理進用方式可採聘用或約用，惟聘用人員須計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⁴範圍，參據各地檢署 115 年度預算書所載，該等人員均以約用方式進用，爰渠等之工作內容⁵尚不宜涉及公權力之行使⁶，而工作內容難免涉及相關案情證據，或個人資料等，允宜一併強化渠等保密意識。

表 2 各地檢署檢察官助理配置情形概況表

單位：人

地檢署名稱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實際員額	115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116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臺北地檢署	22	19	26	8
士林地檢署	15	13	10	4
新北地檢署	25	25	21	8
桃園地檢署	25	25	18	7
新竹地檢署	12	10	6	2
苗栗地檢署	7	7	3	1
臺中地檢署	25	24	23	8
彰化地檢署	12	12	8	2
南投地檢署	6	6	1	1
雲林地檢署	7	7	5	2
嘉義地檢署	8	8	5	3
臺南地檢署	14	14	17	5
高雄地檢署	22	22	14	6
橋頭地檢署	12	12	8	3
屏東地檢署	10	10	5	1
臺東地檢署	3	3	3	1

⁴ 總員額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員額，分為下列五類：…。四、第四類：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職員(含法警)、聘僱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⁵ 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檢察官助理協助檢察官處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其工作內容如下：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七、其他檢察官交辦事項。」

⁶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3 點第 1 項規定：「約用人員得辦理之業務，以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工作為限。」

地檢署名稱	114 年度 預算員額	114 年度 實際員額	115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116 年度預計 增加預算員額
花蓮地檢署	7	7	1	1
宜蘭地檢署	7	7	2	0
基隆地檢署	8	7	2	1
澎湖地檢署	1	1	1	0
金門地檢署	1	1	1	0
連江地檢署	1	1	0	0
合計	250	241	180	64

說明：各類地檢署之檢察官助理法定員額請參見法院組織法第 73 條附表；
另法務部表示，各地檢署係依案件負荷量、轄區案件特殊性、目前檢察官助理分案量、機關需求等因素，進行檢察官助理員額分配。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綜上，近年受詐欺案件大幅增加之影響，且偵辦案件類型日益多元複雜，導致各地檢署偵查案件未結案件數持續攀高，至 113 年底已近 12 萬件，允宜善用近年建置之各類 AI 輔助系統，並持續精進各項業務改善方案，以及落實「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督導考核作業；此外，法院組織法已賦予檢察官助理法源依據，惟考量總員額法限制，目前仍維持以約用人力方式進用，且 115 年度將增至 430 名，允宜妥適規劃該等人員之業務範圍及相關職前訓練，期透過持續充實檢察機關輔助人力，協助檢察官提升辦案效能。